附件1

江北新区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5〕17号）、《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农村合作经济》文件，以及上级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特制定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指南：

一、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

1.实施范围：支持单体农民合作社项目1个、支持2024年度“双优”合作社1个。

2.实施内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经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为从事主要农产品生产的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本项目不得与其他财政扶持项目重复申报。

（二）家庭农场：

1.实施范围：

（1）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内的家庭农场。

（2）注册农技耘APP并使用农场账本进行记账。

2.实施内容：

支持家庭农场能力提升项目7个。

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经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购置耕种、贮藏、冷链、植保、智能生产、烘干、运输设备等。本项目不得与其他财政扶持项目重复申报。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联盟

1.实施范围：支持江北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1个

2.实施内容：

重点支持江北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的实体化运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会管理运行、资源整合、协同创新、物资采购、技术指导、生产服务、产品销售、品牌培育、物流运输、项目申报、政策咨询、金融服务、市场营销、人才培养、直播带货活动等综合服务或培训。通过共享共建品牌、技术、劳务、设施、管理等资源要素，为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等一系列服务，以“品牌赋能、技能提升、产销对接、联农带农”为四大核心，提升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场竞争力，推动区域农业现代化发展。

二、申报条件

建设内容应为2025年新建内容，不得重复，优先支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主体。

三、建设期限

2025年6月-2025年10月

1. 补助标准和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项目给予补助，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并通过区级验收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

1.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50%，单体农民合作社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双优”合作社项目补助不超过5万元；家庭农场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2.区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联盟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8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联合会自筹。

五、申报程序

项目由各街道组织申报，经初审后报新区经发局汇总，新区经发局会同财政局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初选项目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最终结果在新区官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如有异议的，新区经发局及时组织复核并予以回复。公示结束后，新区经发局将组织专家进行实施方案的评审，并会同财政局下达立项及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报市备案。

各街道要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项目申报主体按批复要求实施。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1日，凡不按要求进行申报或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各街道需汇总上报2025年江北新区农业项目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与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至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申报材料要求纸质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纸质版、电子版同时齐备方可视为成功申报。

六、报送材料和时间

报送时间：①2025年8月1日前，报送申报文本、实施方案和相关附件资料（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开户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合作社需提供使用专用软件证明材料）；②2025年10月底前，报送项目总结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七、有关要求

1.申报项目建设内容为2025年新建内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和设施，以及享受其他项目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各街道要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勘验。

3.严禁项目申报单位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项目审批后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项目内容，确需变更的，需办理变更手续。对变更部分不办理相关手续的或申报变更不予批准的，财政资金不予补助。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应登记入账并用于本主体生产经营，如有三年后回头看发现资产变卖、转租的，将追缴财政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申报项目获准的经营主体，必须按照批复内容，在确保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建设工作。